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農學院 111 學年度第1 學期 第1 次擴大院務會議議程

壹、時間:112年1月11日(星期三)中午12:10~13:10

貳、地點:圖書與會展館B1—拚創實驗室

參、主席:徐睿良院長 紀錄:鍾明珠

肆、出(列)席人員:如簽到表

伍、校長致詞:

陸、頒獎:一、致贈獎牌給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黃俊傑老師。

二、頒發農學院優秀研究生獎學金給 111 學年度獲獎同學。 名單如下:林唐玄純同學(食品科學系)、何文君同學(食品 科學系)、吳俊緯同學(食品科學系)、許熏云同學(食品安 全管理研究所)、胡嘉容同學(動物科學與畜產系)。另有 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(La new)所提供的農業績優獎 學金獲獎者:潘柏愷同學(水產養殖系)、顏卉溱同學(動物 科學與畜產系)、林詩詠同學(動物科學與畜產系)。

柒、主席報告:

- 一、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本院有 1 位老師榮退, 黃俊傑老師(木設 系), 致贈獎牌一面,以表彰他對學院的貢獻。
- 二、恭喜23位老師榮獲111年度產學績效獎勵:
 - (一)第一級:謝寶全教授(食品系)、鄭文騰教授(養殖系)、 王志強教授(森林系)、羅凱安副教授(森林系)、 許祥純教授(食品系)、陳建璋教授(森林系)、 施玟玲教授(生技系)。
 - (二)第二級:彭劭宇教授(動畜系)、蔡文田教授(生資所)、 林芳銘教授(木設系)、陳又嘉教授(生技系)、 劉俊宏教授(養殖系)、梁佑慎副教授(農園系)、 沈朋志教授(動畜系)、林曉洪教授(木設系)、 吳幸如助理教授(森林系)、翁韶蓮教授(養殖系)、 黃倉海副教授(農園系)、賴宏亮教授(農園系)、 邱秋霞教授(食品系)、蔡添順副教授(生技系)、 馮俊豪助理教授(木設系)、林汶鑫副教授(農園系)。
- 三、本年度經費資本門分配到 20,943,987 元(較往年少,訂於2月 1日院主管會議再討論分配),經常門為2,715,278 元(由院統籌 使用,不再分至各系(所、學位學程))。

四、因應外審作業而調整教師升等作業流程(如附件)。

五、高教評鑑中心來函:請於規定時間內繳交相關資料。

六、各中心(廠、場)工作報告相關事宜請參考傳閱資料。

捌、上次(111 年 11 月 30 農院 111 學年度第 1 期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及 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:列入紀錄,准予備查。

111年11月30日農學院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

	111 11 /1 00 A /K 1 /10 110 1	127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	
序	提案	決議/內容	執行情形
提	因應教育部來函而調整有關「科技農業學	照案通過,簽陳相關單位備	
案	士學位學程」單位組織名稱更改等相關辦	查。	照案執行
_	法名稱修正案,提請討論。	므	
提	本院擬推薦 110 年度招生註冊率優良之系		
案	(所、學位學程)為團體組兼任功能性職務	照案通過,提送校獎勵委員	照案執行
=	績優教師,提請討論。	會審議。	., , ., .,
	本院擬以「辦理生物科技系雙聯學制,有		
提	具體成效。」為由推薦生物科技系多位教	照案通過,提送校獎勵委員	
案	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,提請討	會審議。	照案執行。
三	論。	自宙成	
1日			
提	本院擬以「辦理農園生產系海青班,有具	照案通過,提送校獎勵委員	nn rb +1. /-
案	體成效。」為由推薦農園生產系多位教師	會審議。	照案執行。
四	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,提請討論。	1 W 774	
提	本院擬以「辦理農園生產系產學攜手專		
案	班,有具體成效。」為由推薦農園生產系	照案通過,提送校獎勵委員	照案執行。
五	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,提	會審議。	が、木が口
<i>I</i>	請討論。		
18	本院擬以「辦理動物科學與畜產系產學攜		
提	手專班,有具體成效。 為由推薦動物科	照案通過,提送校獎勵委員	加セ北ル
案	學與畜產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	會審議。	照案執行。
六	績優教師,提請討論。		
	本院擬以「辦理水產養殖系產學攜手專		
提	班,有具體成效。」為由推薦水產養殖系	照案通過,提送校獎勵委員	
案	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,提	會審議。	照案執行。
セ		冒爾哦~	
	請討論。		
提	本院擬以「辨理木材科學與設計系產學攜	加索汉归 旧兴山坡町壬 县	
案	手專班,有具體成效。」為由推薦木材科	照案通過,提送校獎勵委員	照案執行。
入	學與設計系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	會審議。	,> \ \ \ \ \
	績優教師,提請討論。		
提	本院擬以「辦理食品科學系產學攜手專		
案	班,有具體成效。」為由推薦食品科學系	照案通過,提送校獎勵委員	照案執行。
九	多位教師為兼任功能性職務績優教師,提	會審議。	^^ ホかい
76	請討論。		
提	_		
案	研議修正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產學	照案通過。	照案執行。
1 +	績效獎勵作業要點」,提請討論。		
'		經投票表決結果(出席委員	
提	,	有 26 名,草案一計有 16	
安	研議修正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執行	票,草案二計有10票)。本	
提案十	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,提請討	案以草案一為本院執行國	照案執行。
	論。		
		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	
		點修正案,餘照案通過。	
	臨時動議	無	
	• • • •		

玖、提案討論

提案一 提案單位:農學院

案由:研議修正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」, 提請討論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111年11月30日農學院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院務會議決議辦理。
- 二、因組織更名而修改文字。
- 三、修正內容,如下對照表: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修法說明
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執行 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	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執行 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	原科技部組織調整更 名為國家科學及技術 委員會,簡稱國科會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法說明
一、依據本校執行國科會補助 研究獎勵作業要點,特訂定 農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執行 國科會補助研究獎勵作業 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	究獎勵作業要點,特訂定農	1.組織更名而修改文字。 2.使法規制定對象更臻明確。
二、為審議本院推薦 素 素 素 素 素 素 表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 。		1.查委員會之組成與 任期。 2.下條文序號依序調整。
三、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 須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執行 <mark>國科會</mark> 補助研究獎勵 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 其必要條件為於補助起始 日前一年內曾執行國科會 補助研究計畫者。	二、本要點所稱特殊優秀人才 須符合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執行 <u>科技部</u> 補助研究獎勵 作業要點第三點之規定,其 必要條件為於補助起始日 前一年內曾執行 <u>科技部</u> 助研究計畫者。	1.點次變更。 2.因組織更名而修改 文字。
四、依據 <mark>國科會</mark> 研究計畫、期 刊論文、專利、技轉、國 際學術期刊編輯等績效計 分。	三、依據 <u>科技部</u> 研究計畫、期刊論文、專利、技轉、國際 學術期刊編輯等績效計分。	1.點次變更。 2.因組織更名而修改 文字。
五、根據學校核定本院之獎勵 人數,依績效計分總和排 序,推薦本院獎勵及候補 名單。	四、根據學校核定本院之獎勵 人數,依績效計分總和排 序,推薦本院獎勵名單。	1.點次變更。 2.增列及候補等文字。

- 六、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,依 國科會研究計畫、期刊論 文、專利、技轉等績效分 數決定推薦先後順序。績 效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 申請,方得採計。
- 七、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 規定,並以研發處提供績 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。 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:
 - (一)國科會計畫(有行政管 理費者始得列入):每 件5點;多年期計畫之 每一年計畫以一件計 算。計算方式以每件計 畫起始執行日期落於 研究成果統計之有效 期間為準,如申請表計 分說明。

(二)期刊論文:

- 1.SCI (SCIE) · SSCI · A&HCI期刊:無IF或 Ranking者每篇1點, Journal Rank Category在75% (不含) 以後(Q4)者每篇2點,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50% (不 含)~75% (含)以內 (Q3) 者 每 篇 3 點 ,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前25% (不 含)~50% (含)以內 (Q2) 者每篇4點, Journal Rank Category在前25% (含) 以內(Q1)者每篇5點, IF ≥ 10 者以實際點數 採計。IF依發表以最新 版本為計點基準。
- 2.EI、TSSCI、SCOPUS 或THCI (THCI Core) 期刊每篇1點。
- 3.其他具審查制度的學 術期刊論文每篇0.5 點。

- **五、**績效總和分數相同時,依 科技部研究計畫、期刊論 文、專利、技轉等績效分 數決定推薦先後順序。績 效皆須以本校名義發表申 請,方得採計。
- 六、各項績效計算時間依學校 規定,並以研發處提供績 2.因組織更名而修改文 效指標資料為參考原則。 相關績效計分規定如下: (一)科技部計畫(有行政管 理費者始得列入):每件 5點。計算方式如申請表 計分說明。
 - (二)期刊論文:
 - 1.SCI (SCIE) · SSCI · A&HCI期刊:無IF或 Ranking者每篇1點, Rank Journal Category在75% (不含) 以後(Q4)者每篇1.5 點,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 在 50% (不 含)~75% (含)以内(Q3) 者每篇2點,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前 25% (不含)~50% (含) 以內(Q2)者每篇<u>2.5</u> 點, Journal Rank in Category在前25% (含) 以內(Q1)者每篇3點, IF≥5者以實際點數採 計。IF依發表以最新版 本為計點基準。
 - 2.EI 、 TSSCI 或 THCI (THCI Core)期刊每篇1 點。
 - 3.其他具審查制度的學 術期刊論文每篇0.5 點。

- 1.點次變更。
- 2.因組織更名而修改 文字。
- 1.點次變更。
- 字。
- 3. 增列多年期計畫之每 一年計畫以一件計 算。計算方式以每件 計畫起始執行日期落 於研究成果統計之有 效期間為準及候補等 文字。
- 4. 增列、SCOPUS 等文 字。
- 5.部分點數做修改。 6.文字酌作修正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法說明
4.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 訊作者。如第一作者或有 多位相同貢獻者(equal contribution)或多位通 配作者,則依其人數比 例計算點數。申請者 據發表文章佐證 為選第一作者或通 作者擇一採計;總人數 係指申請者選定第一	4.僅採計第一作者或通訊 作者。第一多位相同貢 獻者(equal contribution) 或多位通訊作者,則依 其人數比例計算點數。	》
作者或通訊作者於該 類別的總人數。 5.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 區學術期刊之論文,必 須掛名「Taiwan」或 「Republic of China, R.O.C.」,如掛名 「China」、「Taiwan, China」或「Taiwan,	5.發表於國際或大陸地區 學術期刊之論文,必須 掛 名 「 Taiwan 」 或 「 Republic of China, R.O.C.」,如掛名「China」 或「Taiwan, China」,不 予採計。	Province of China _
Province of China」,不 予採計。 (三)擔任國際學術期刊 (SCI (SCIE)、SSCI、 TSSCI、EI、A&HCI 或THCI (THCI Core)) 編輯委員及客座編輯 (guest editor),每一期 刊1點;副編輯者 (deputy editor or associated editor)及主 題編輯(subject editor),每一期刊2	(三)擔任國際學術期刊(SCI (SCIE)、SSCI、TSSCI、 EI、 A&HCI 或 THCI (THCI Core))編輯者,每 一期刊1點;副編輯者, 每一期刊1.5點;總編輯 者,每一期刊2點。	
點;總編輯者 (editor-in-chief),每 期刊3點。 (四)專利:國內外新型專設 計(新式樣)專國內外新型專 到新式樣,國內 每件0.1點,每件 1點,每件 點,每件 點,每件 別 對 別 對 別 對 是 別 是 別 是 別 是 別 是 別 是 別 是 別	(四)專利:國內外新型、設計(新式樣)專利每件0.1點,國內發明專利每件1點,國內發明專利每件1點,國外發明專利每件1點,同一專利共內稅,同一專利共內內分別,每以100%計分,4人者以90%計分,5人(含)以上者以80%計分。	

者以90%計分,5	(五)技轉:計點方式為技轉	
	, , , = , ,	
人(含)以上者以	金額(以新台幣萬元	
80%計分。	計)×貢獻度比例÷10,	
(五)技轉:計點方式為技轉	貢獻度依學校權益分	
金額(以新台幣萬元	配協議書。	
計)×貢獻度比例÷10,		
貢獻度依學校權益分		
配協議書。		
八、申請本獎勵之人員,須檢	七、申請本獎勵之人員,須檢	1.點次變更。
附相關佐證資料,凡經查	附相關佐證資料,凡經查	2.增列申請人對於審
證提供不實資料屬實	證提供不實資料屬實者,	查結果有異議時,
者,取消申請資格,並停	取消申請資格,並停權一	得於本院公告三日
權一年。申請人對於審查	年。	內檢附具體資料以
結果有異議時,得於本院		書面或 e-mail 方式
公告三日內檢附具體資		向本院委員會申請
料以書面或e-mail方式向		複審,惟經複審決
本院委員會申請複審,惟		定後,不得再提出
經複審決定後,不得再提		異議。等文字。
出異議。		,
九、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於	八、獲本獎勵金補助之教師於	1.點次變更。
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	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	2.因組織更名而修
值,應維持在本院之前	值,應維持在本院之前	改文字。
25%,本院教師績效值計	25%,本院教師績效值計	·
算方式為近5年國科會計	算方式為近5年科技部計	
畫件數、專利件數、技轉	畫件數、專利件數、技轉	
件數及期刊發表數(僅採	件數及期刊發表數(僅採	
計第一或通訊作者)之總	計第一或通訊作者)之總	
計。未達績效者,依本校	計。未達績效者,依本校	
相關規定辦理。	相關規定辦理。	
十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	九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	1.點次變更。
施,獎勵辦法依學校規定辦	施,獎勵辦法依學校規定辦	
理,修正時亦同。	理,修正時亦同。	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提案二 提案單位: 農學院

案由:研議修正「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農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」,提請討論。 說明:

一、本次修正是因組織更名而修改文字,另有針對績效相關修改部分則再議。

二、其修改條文對照如下: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修法說明
三、獎勵對象資格、人數、金額		
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:	及對新聘任人員之保障:	而修改文
, ,	(一)獎勵對象:本院教學研究人	字。
員,且於補助起始日前5年		
内於本校執行研究計畫(不		
含國科會研究計畫)、技術轉	<u>科技部</u> 研究計畫)、技術轉移	

- 移產業界,並具備下列資格 者:
- 本院教師已填列於「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」者,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。
- 3、產學合作計畫累計對象,係 指公、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 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 委辦、於本校執行之產學合 作計畫,依前5年度之行政 管理費明細彙整(不納入國 科會研究計畫案)。
- 4、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「產學 績效獎勵作業要點」及本要 點規定,經本院獎勵審查委 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,始得 為本要點獎勵對象。
- (二)人數及金額:以本校前一年 度獲補助之研究計畫之行政 管理費(不含國科會研究計 畫)、專利件數及技術轉移產 業界等成果,換算點數比例 方式並以本要點二之經費來 源為總額上限;該總額及比 例由各院核算後於核銷申請 單中會辦研發處,獎勵人數 依各院提報成果而定,其各 項補助總人數需內含百分之 三十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 下人數,如依名次補助其副 教授人數不足者,則依排名 往後遞補,上述補助績效排 名須符合各院前 20%者始得 為獎勵對象。

- 產業界,並具備下列資格者:
- 本院教師已填列於「教育部全國技專校院校務基本資料庫」者,得依本要點申請獎勵。
- 3、產學合作計畫累計對象,係 指公、民營事業機構委辦或 出資經由財團法人等機構轉 委辦、於本校執行之產學合 作計畫,依前 5 年度之行政 管理費明細彙整(不納入科技 部研究計畫案)。
- 4、獎勵對象應符合本校「產學 績效獎勵作業要點」及本要 點規定,經本院獎勵審查委 員會會議審議通過後,始得 為本要點獎勵對象。
- (二)人數及金額:以本校前一年 度獲補助之研究計畫之行政 管理費(不含科技部研究計 畫)、專利件數及技術轉移產 業界等成果,換算點數比例 方式並以本要點二之經費來 源為總額上限;該總額及比 例由各院核算後於核銷申請 單中會辦研發處,獎勵人數 依各院提報成果而定,其各 項補助總人數需內含百分之 三十之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 下人數,如依名次補助其副 教授人數不足者,則依排名 往後遞補,上述補助績效排 名須符合各院前 20%者始得 為獎勵對象。

決議:照案通過。

玖、 臨時動議:無。

玖、散會(13:10)